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93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7 月 20 日

裁判案由：誣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

上訴人 陳舜琴

選任辯護人 楊玉珍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訴字第918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3017、3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舜琴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一)所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論處上訴人誣告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認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其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如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一至三所示之商標均為東芸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下稱東芸公司）所有，上訴人並未同意將該等商標移轉給告訴人簡沛瑩，並曾於民國99年5 月28日以東芸公司名義向告訴人寄送存證信函指明其利用總經理職務之便盜蓋公司大小章簽署協議書；系爭商標移轉契約書、協議書上蓋用之大小章，並非由上訴人保管使用各語認均非可採，予以論述。所為論斷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法。
- 三、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部分之供詞，證人即告訴人簡沛瑩，證人簡好婕、簡世峰等人之證詞，卷附東芸公司（代表人即上訴人）與簡沛瑩簽立之移轉契約書、東芸公司與雅諦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雅諦公司，代表人即簡沛瑩）簽立之協議書、附件一至附件三所示商標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刑事告訴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 981號、102年度偵續字第95號不起

訴處分書、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函文、收據、支票及電子郵件，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另審酌：(一)上開移轉契約書載明：「茲讓與人同意將其所有之註冊號第00000000號『SPORTY』商標權移轉予受讓人。本契約自民國98年9月1日起生效」等語，上開協議書第1點明確約定：「sporty 司普堤品牌權利及名稱為雅諦簡沛瑩所有」等語；(二)證人即前東芸公司職員張苑柔於偵查中證稱：伊自97年9月起至101年6月15日止，擔任東芸公司美工人員，伊進入公司時，公司已經有使用舊的LOGO，告訴人離職後，陳麗雲（即東芸公司副總經理）表示舊的LOGO已經在告訴人名下，不能再使用，乃要求設計新的LOGO，後來東芸公司採用設計的LOGO是以「DYS」為基礎等語；(三)票號BC0000000支票（發票人：東芸公司；受款人：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票面金額：新臺幣22,000元；發票日：98年12月31日）1紙，係東芸公司用以支付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代為申請附件一所示商標權移轉案、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商標申請案之費用；(四)簡沛瑩與陳麗雲往來之電子郵件及上開協議書第8點之內容，及陳麗雲見簡沛瑩多次提及「協議書」、「獨家生產權」乙情，均未有何不解、詫異或否認之回應，暨上開協議書之手改修正內容係限縮簡沛瑩所經營之雅諦公司之權利，而為告訴人不利之修正各情，載認上訴人確有簽立該協議書，並同意移轉或讓與附件一至附件三所示之商標權、圖樣予簡沛瑩之理由綦詳，據以判斷犯罪事實，已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本件事證既臻明確，原判決復就辯護人於原審提出與本件系爭印章無關之其他證據，說明均不足以動搖事實認定之基礎，而未再詳予論斷其取捨，並不悖於證據法則。上訴意旨仍指原判決未審酌卷內其他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亦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理由未備之違法，尚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燦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何 信 慶

法官 謝 靜 恒

法官 鄧 振 球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